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民国	國 114	4年服	足東	常會	1議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壹	、報告	宇事 項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民國	11.	3 年	- 度	營業	報告	÷														• • • •	. 2
	二、	審計	-委	員會	審	查民	.國 1	13 -	年度	決算	拿表:	冊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三、	民國	111.	3 年	- 度	員工	及董	事	酬勞	分》	氏情:	形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四、	民國	11.	3 年	- 度	盈餘	分派	、現·	金股	利的	青形:	報告											. 2
	五、	募集	公	司債	之	原因	及有	了關	事項	報台	与…		• • • • •	• • • •						• • • •		• • • •	. 3
	六、	本公	司具	與子	公	司簡	易台	併	完成	情用	ジ報 ・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七、	其他	和	告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重	、承部	の事項	頁 …				• • • • •									• • • • •							٠ 4
Α \	第一	·案、	民国	國 1	13 -	年度	誉業	€報.	告書	及名	入 項]	財務	報表	专案									· 4
	71.	/ (\)	, , ,					· irc		~ •		.4.4/4	114.	/ C / C									-
參	、討論	命事項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第一	案、	修言	訂本	公	司章	程·													• • • •			. 5
		- 案、																					
																							_
肆	、臨日	寺動 詞	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附針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s ale	ا. سا	ъ.																10
		錄																					
	附加加	錄																					
	附錄	三之	-	` 曾	計	師查	核執	设告 。	及台	併月	才務:	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25
		(三之		` 曾	計	師查	核氧	设告 。	及個	間間見	才務:	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20
	附	錄	四	、股	東	會議	事力	見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附	錄																					
	附	錄	六	、董	事:	持股	:情开	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
廿 /	也說明	日東で	5																				50
** 1	じっかいり	リギグ	2																				JU

技 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點整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古華花園飯店)

三、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簡易合併完成情形報告。
- (七)其他報告事項。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第二案:授權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董事會提)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同意/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 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 2、本公司民國113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1,198,286,30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6,000,000元,提撥比率分別為10%與0.38%,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3、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698,888,86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 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數量,而使每股分配 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訂之。

五、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為支應外幣購料之資金需求,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在上限不高於美金 300,000 仟元 之額度內,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債券名稱	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3 年 7 月 15 日
發行日期	113 年 7 月 23 日
到期日期	118年7月23日
發行總額	美金 300,000,000 元
債券面額	美金 2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358.87 元
轉換期間	113年10月24日起至118年7月13日止
票面利率	0%
收益率	年利率 0.875% (按半年計算)
償還方法	本债券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發行公司應於到期日,按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875% (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以美金將本債券贖回。到期贖回金額是將本次發行以美元交割的公司債總額,以發行日當天的固定匯率(1美元兌換新台幣 32.61元)換算為新台幣,並加計按前述收益率計算之新台幣利息後,將公司債及利息的新台幣合計數,以到期日的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向投資人付利息並贖回公司債。
承銷機構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過戶機構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所募得款項全數用於海外購料,實際資金執行進度為100%。
已轉換股數	截至114年4月12日止,尚未有執行轉換。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本公司所募得款項全數用於海外購料,實際資金執行進度為 100%。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簡易合併完成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1、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7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為併購之決議,與集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嘉通訊」)簡易合併事宜進行報告。
- 2、為整合營運所需及調整集團組織架構,對於集嘉通訊 0.14%之少數股權股東,本公司以現金為合併對價銷除其股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集嘉通訊為消滅公司,並將因本合併案而解散,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公司名稱仍為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自合併基準日起由本公司概括承受集嘉通訊一切權利義務。

七、其他報告事項:無。

貮、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1、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2、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附錄三之一、附錄三之二。
-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提請 承認。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u> </u>
金額
14,802,289,165
10,738,576,747
(950,036,501)
9,788,540,246
24,524,644
(981,306,489)
23,634,047,566
(6,698,888,860)
16,935,158,706

註:

- 1.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以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之。
- 2.其他調整項目:本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增數 24,524,644 元。
- 3.本次配息係以 669,888,886 股(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 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數量,而使每 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訂之。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 明:

1、配合法令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需要。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 提請討論。

) N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配合上市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 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 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公會行置置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 少於董事席次之 <u>三</u> 分之一。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 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應 遵 循 事 項 要 點 修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 關之規定。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 關之規定。	正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 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 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股利政策:	第廿八條:股利政策:	依據證券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額。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交易法第 14條第6項 修正規定 辦理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或調整薪資。		
第一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及董事酬勞應於股東會報告。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 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 之,另員工及董事酬勞應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其</u> 分派條件及方式 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之定義、 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 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 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 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 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 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 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 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 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 一、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及提繳營利事業所得|一、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及提繳營利事業所得 稅。
- 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 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時,不在此限)
- 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一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 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由 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依下列分派方式 為之:
 - (1) 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 決議後再行分派。
 - (2) 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或公司法第二 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 公積及資本公資之全部或一部,以 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同意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 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其 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 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 股利發放。

- 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
 - 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由 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依下列分派方式 為之:
 - (1) 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 決議後再行分派。
 - (2) 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或公司法第二 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 公積及資本公資之全部或一部,以 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決議辦 理, 並報告股東會, 無須提交股東 會請求承認。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 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 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 予發放, 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 卅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 卅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增列修訂 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四年六月十日。		

決 議:

第二案:授權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並使籌資方式得以國際化及多元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有關法令規定並循下列原則,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五仟萬股為限。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應參酌當時之普通股市價;惟實際發行價格得視市場 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所謂「當時之普通股市價」,係指按發行市場慣例及本公 司與承銷商之約定,就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普通股收盤價,或雙方所約定之海外存託 憑證訂價日前一段交易期間之平均收盤價格為準計算之。
 - (3) 本次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2、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3、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4、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五仟萬股計算,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7.46%,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5、本案業經第四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核 議。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 錄

【附錄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2024 年對技嘉科技而言,是創造歷史的一年。隨著 AI 應用日益廣泛,全球對算力的需求急速攀升,技嘉集團憑藉涵蓋雲端與地端的完整產品布局,業績表現亮眼,營收創下歷史新高,獲利更是倍數成長。經營消費產品之通路方案事業穩健發展與獲利,經營伺服器領域的技鋼科技則持續精進解決方案的設計與建構能力,不僅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更成功拓展多元的客戶類型。

儘管世界局勢瞬息萬變,全球經濟仍受主要國家緊縮貨幣政策影響,投資成本上升導致企業 投資步調趨緩,此外,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能源與原物料的供需與價格,使 全球經濟復甦步調放緩。然而,技嘉科技憑藉卓越的經營策略,在嚴峻挑戰中依然保持穩健 成長。具體的技嘉集團財務及營運績效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

				1
項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651.49 億	1,367.73 億	1,283.76 億	93.86
營業毛利	280.92 億	165.75 億	115.17 億	69.48
稅後純益	97.89 億	47.43 億	50.46 億	106.39

	項目	2024 年	202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51	53.82
於 /折 / · · · / · · · · · · · · · · ·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5.13	986.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1.22	211.20
頂頂肥刀(70)	速動比率(%)	145.49	118.88
	資產報酬率(%)	11.55	6.65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13	12.95
3至717677 (70)	純益率(%)	4.06	3.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03	7.46

縱觀 2024 年, 技嘉持續著眼在主機板、顯示卡、筆記型電腦和伺服器等核心業務領域, 致力於提供優良的產品,以下謹摘要說明 2024 年的技嘉各項產品業務經營實績:

主機板:

GIGABYTE 新世代主機,完全融合 AI 智能來打造極致效能表現的主機板。在 AI 應用日益增長的時代,GIGABYTE 新一代 AMD X870E/X870 與 Intel Z890 系列主機板,推出了 D5 Bionic Corsa 技術,這是一項整合軟體、硬體與韌體的全方位 AI 最佳化方案,包括 AI 超頻及 AI 輔助設計兩個部分透過創新的 AI 技術來輔助進行最佳化硬體設計,為使用者打造更智慧、更強大的運算平台。

另外 GIGABYTE 深知 DIY 玩家的需求,在新一代主機板中加入了多項人性化的安裝設計。 M.2 EZ-Match, WIFI EZ-Plug, PCIe EZ-Latch Plus 與 M.2 EZ-Latch...這些創新設計的整合,不僅展現了 GIGABYTE 在主機板領域的技術實力,更表現出品牌對使用者需求的深刻理解。透過 AI 技術的加持,GIGABYTE 成功將主機板推向了新的技術高度,為未來的運算需求提供了強大的硬體基礎。

顯示卡:

顯示卡產品專注於提供遊戲玩家出色的遊戲體驗,優異的效能和散熱效果,為了充分釋放 2025 年預計推出的 NVIDIA GeForce RTX $^{\text{TM}}$ 50 系列和 AMD Radeon $^{\text{TM}}$ RX 9000 系列 GPU 強大的 AI 運算潛力,技嘉特別優化了 AORUS XTREME WATERFORCE 水冷及 WINDFORCE 氣冷散熱方案。提供極致效能和靜音運作。

技嘉科技致力於滿足多元使用者需求,無論是追求極致遊戲體驗的玩家、專業內容創作者,或是專注於 AI 開發的工程師,都能在技嘉找到最適合的顯示卡解決方案。

筆記型電腦:

技嘉筆記型電腦產品的設計重點是性能、便攜性和用戶體驗。提供多種螢幕尺寸、處理能力和符合不同用戶需求導向的筆記型電腦系列產品-AORUS、AERO、GIGABYTE。

迎接生成式 AI 黃金時代,堅持以頂規的運算效能、品質堅實的關鍵零組件、先進技術顯示面板、高精密度產品製程,帶給消費者無可匹敵的專業 AI 生成式內容運算威力。今年首發推出的自製研發 GiMATE AI Agent 真正實踐了 AI 應用,讓用戶能享受來自 AI 時代所帶來的便利與無窮潛力且同時擁有絕對的隱私性與安全性。進一步提升筆記型電腦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伺服器:

資料中心的運算力需求突飛猛進,所消耗的電力也持續攀升。如何在發展 AI 技術的同時,降低對環境的負擔,也是佈建資料中心至關重要的課題。技嘉集團於伺服器解決方案擁有豐富的研發與部署經驗。除了提供一系列 AI、HPC、Cloud、5G 等不同用途的伺服器型號外,也提供閉環液體冷卻系統及浸沒式冷卻系統各種不同的解決方案,技嘉還於 2024 年推出 GIGAPOD 整櫃級 AI 超算解決方案,針對 AI 訓練、HPC 和雲端應用,提供預先整合的高密度 GPU 運算資源。中大型企業可透過 GIGAPOD 快速導入 AI 能力。幫助客戶安全釋放晶片的最大運算力,將超算平台的功效發揮得淋漓盡致,又能兼顧節能減碳、永續經營的需求。

2025 年經營展望:

展望 2025 年, 技嘉集團的成長與前景穩健樂觀。我們始終秉持著持續創新的經營方針, 將會 持續深耕既有產品領域並開拓更廣的業務範疇,對新產品持續加強研發投入,將最新技術及 完整解決方案推向市場,並將因應關稅政策改變,彈性規劃生產基地,同時推動市場在地化 組裝線,以更快速、高效的方式服務全球客戶。

除了追求卓越的經營成果,始終秉持「創新科技,美化人生」的願景,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友 善的工作環境,為客戶提供創新價值,並為股東創造更優異的投資回報,皆是技嘉科技努力 不懈持續追求的使命。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技嘉科技的支持和信任。

AI 應用日新月異,機會與挑戰共存的時代,我們肩負著更多的責任與期許。技嘉將持續突破 創新,與股東及客戶共同成長,攜手邁向卓越的未來。

敬祝 各位股東

健康愉快

董事長 葉培城 敬上



總經理:李宜泰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同意/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本 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 鴛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前述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又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 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 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惠民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附錄三之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949 號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技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技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技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技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四),會計項目之說明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技嘉集團銷售客戶眾多且銷售地區遍佈於全世界,鮮少有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 占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因此如何確認銷售對象之存在對銷貨收入之認列 至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 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 3. 瞭解並測試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
- 4.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 5.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 6.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 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五)。

技嘉集團經營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該類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價格易受市場波動,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該集團對可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過往產業經驗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暨其是否於財務 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 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 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技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技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技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pwc 資誠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技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技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技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技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華 暮春 答

會計師

林瑟凱のなる意象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次文文	R/1 ->-	113 年 12 月 3		112 年 12 月 3	
	<u>資產</u> 流動資產		金 額	<u>%</u>	<u>金 額</u>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499,095	19	\$ 23,166,07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Ψ 21,477,075	17	φ 23,100,073	20
1110	產一流動		724,931	1	451,81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鑫 — 治 · 亡(=)	724,731	1	431,010	1
1100	動	在 //(一/	1,337,084	1	753,33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668	_	3,941	_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546,444	26	16,016,209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	1,792,160	2	738,720	1
130X	存貨	六(五)	43,809,525	39	29,664,354	36
1410	預付款項	,,,=,	2,763,060	2	2,011,55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36	_	268,906	_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485,803	90	73,074,904	8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 六(二)				
	產一非流動	,	147,679	_	75,000	_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六(六)	,		,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605,274	2	1,906,41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10,225	_	142,931	_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47,686	1	515,53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426,692	6	4,820,456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24,285	_	189,13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7,053	-	33,389	-
1780	無形資產		193,660	-	169,8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989,773	1	1,032,6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778	-	190,1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01,105	10	9,075,516	11
1XXX	資產總計		\$ 111,286,908	100	\$ 82,150,420	10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31 日	112 年 12 月 3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u>%</u>	金額	<u>%</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000,000	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二)					
	債一流動			2,216	-	-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二十一)		4,534,401	4	4,355,872	5
2150	應付票據			24,642	-	12,741	-
2170	應付帳款			17,766,216	16	20,698,047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393,787	8	7,145,57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66,521	2	1,080,707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六(十四)		812,365	1	826,369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88,975	-	79,5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0,913	1	400,44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050,036	34	34,599,267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8,403,329	17	8,920,465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72,029	-	55,803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107,686	-	79,9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473,237		560,76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56,281	17	9,616,992	12
2XXX	負債總計			56,206,317	51	44,216,259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698,889	6	6,356,889	8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4,011,469	13	3,898,998	5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80,218	7	7,006,56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	-	426,3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15,353	22	19,535,057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0,866	-	248,94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683,149	48	37,472,810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1,397,442	1	461,351	
3XXX	權益總計			55,080,591	49	37,934,161	4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286,908	100	\$ 82,150,42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计节片



會計主管: 陳純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13</u> 金	 額	<u>度</u> <u>112</u> % 金	 年 額	<u>度</u> %
4000	營業收入	<u> 六(二十一)</u>	\$	265,148,779	100 \$	136,773,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分	7)				
		(ニナセ)	(237,056,292)(89)(120,197,968)(88)
5900	營業毛利			28,092,487	11	16,575,441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ニナセ)					
6100	推銷費用		(7,121,523)(3)(5,874,500)(4)
6200	管理費用		(3,965,519)(1)(2,970,76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7,573)(2)(2,747,327)(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及					
		+=(=)	(101,323)	<u> </u>	87,67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15,938)(6)(11,680,266)(8)
6900	營業利益			12,776,549	5	4,895,17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45,171	-	422,5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986,200	-	814,7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01,715)	-	62,78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518,268)	- (84,0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と 六(七)					
	合資損益之份額			9,934	(6,59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1,322	<u> </u>	1,209,446	1
7900	稅前淨利			13,597,871	5	6,104,62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842,723)(1)(1,323,536)(1)
8200	本期淨利		\$	10,755,148	4 \$	4,781,085	4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13</u> 金	年 額	<u></u>	<u>112</u> 金	年 額	<u> </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1 87	<u>w</u>	<u> </u>		亚	<u> </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0,656	-	(\$	8,063)	_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六)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302,775)	-		268,6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八)						
	稅		(6,131)			1,61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8,250)			262,1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04,562		(142,07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04,562		(142,07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6,312		\$	120,09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81,460	4	\$	4,901,180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88,540	4	\$	4,742,97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966,608			38,106	
	合計		\$	10,755,148	4	\$	4,781,08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14,984	4	\$	4,863,07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966,476			38,106	
	合計		\$	10,981,460	4	\$	4,901,180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03	\$		7.4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46	\$		7.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



會計主管: 陳純珠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盈餘指撥及分派

現金股利

本期合併總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虽餘指撥及分派

現金股利

本期合併總損益

113 年度



經理人: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瑛

林英宇

董事長:葉培城

非控制權益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 1 月 1 日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97,871	\$	6,104,621
調整項目		Ψ	13,377,071	Ψ	0,101,02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4/1 台 貝 八	(二十六)		647,439		660,03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一1 ハ) 六(十一)		4,705		4,635
					,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	149,994	,	124,41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四)	(11)	(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及		101 000		05.655
	+=(=)		101,323		87,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	六(二十四)				
益		(90,862)	(16,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六(七)				
份額		(9,934)		6,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6,664		6,35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45,171)	(422,5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518,268		84,09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59,593)	(58,4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112,865	`	387,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112,000		207,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		(252,722)		17,985
應收票據		(727)		34
應收帳款		(12,648,450)	(1,975,962)
		(
其他應收款		(1,059,189)		498,796)
存貨		(14,145,171)		7,887,109)
預付款項		(751,507)		1,051,108)
其他流動資產			260,070	(4,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50 500		1 565 001
合約負債			178,529		1,567,821
應付票據			11,901		1,177
應付帳款		(2,931,831)		6,713,163
其他應付款			2,210,678	(312,990)
負債準備		(14,004)		8,104
其他流動負債			160,467		207,2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640)	(50,7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746,038)		3,702,882
收取利息		·	650,920		417,314
收取股利			64,114		63,000
支付利息		(247,214)	(5,125)
支付所得稅		ì	1,903,975)	ì	1,913,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182,193)	\	2,264,857
召录伯别《伊州亚(加山/加八		(10,102,173)		4,404,001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9,986)	(\$	1,809,38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944		1,791,2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964,291)	(416,7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3		7,499
取得無形資產		(173,434)	(165,4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23)	(26,9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972		28,5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210)	(83,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6,605)	(674,9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95,016,365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93,016,365)		-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二)		9,738,672		9,291,1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325,483		9,6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284,711)	(1,46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00,692)	(94,3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4,259,116)	(3,941,271)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79,900)		-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六(十八)		9,820,164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三十)		30,240		191,7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2)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93		4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90,481		5,455,8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1,337	(145,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66,980)		6,900,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66,075		16,265,5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99,095	\$	23,166,0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茁与



命計 = 答: 陳幼 €





【附錄三之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32 號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香核事項如下: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會計項目之說明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該公司銷售客戶眾多且銷售地區遍佈於全世界,鮮少有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因此如何確認銷售對象之存在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 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 3. 瞭解並測試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
- 4.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 5.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 6.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 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 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 (四)。

該公司經營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該類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價格易受市場波動,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 因此該公司對可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 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過往產業經驗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pwc 資誠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 暨其是否於財務報 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 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 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 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技 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 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 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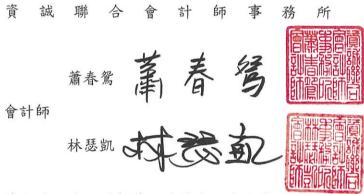


6. 對於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 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14年3月14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u>113 年 12 月 3</u> 金 額	81 日	112 年 12 月 3 金 額	1 日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08,550	10	\$ 14,343,24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193,834	-	92,2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29	-	2,0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648,935	17	7,028,151	9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セ	14,930,421	15	12,845,81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セ	19,047,000	19	7,136,061	10			
130X	存貨	六(四)	11,822,037	12	12,550,452	17			
1410	預付款項		300,525	1	558,8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8		259,68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155,499	74	54,816,567	7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 六(五)及八							
	流動		62,023	-	61,6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22,404,541	22	16,280,73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675,624	3	2,665,99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9,200	-	68,592	-			
1780	無形資產		160,273	-	143,9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96,638	1	803,6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284		74,34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068,583	26	20,098,931	27			
1XXX	資產總計		\$ 99,224,082	100	\$ 74,915,498	10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3</u> 金	<u>年 12 月 3</u> 額	81 日	112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u>%</u>
	流動負債			_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二)					
	債一流動		\$	2,216	-	\$ -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七)		514,938	1	357,023	1
2150	應付票據			10,785	-	9,340	-
2170	應付帳款			10,449,886	11	14,384,920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t		4,122,937	4	2,926,10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0,224,406	10	8,600,17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001	-	588,144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六(十一)		560,139	1	741,833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31,174	-	38,5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4,223		336,1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509,705	27	27,982,179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8,403,329	19	8,920,46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72,029	-	-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18,608	-	30,55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37,262		509,4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31,228	19	9,460,509	13
2XXX	負債總計			45,540,933	46	37,442,688	50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698,889	7	6,356,889	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4,011,469	14	3,898,998	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80,218	7	7,006,56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	-	426,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15,353	25	19,535,057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0,866	1	248,947	
3XXX	權益總計			53,683,149	54	37,472,810	5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224,082	100	\$ 74,915,49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苗宁



會計主管: 陳純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3	年	度 11	12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37,034,821	100 \$	90,149,6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126 050 046)	0.2	02 050 220 4	0.2
5000	the life of the	(二十三)及七	(<u>126,959,846</u>) (_	<u>93</u>) (83,070,339)(<u>92</u>)
5900	營業毛利 ****) (- 1 -)		10,074,975		7,079,278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一丁二)及て	(3,496,886)(3)(2,966,345)(3)
6200	推納 貞 // 管理 費 用		(2,015,854)(1)(1,494,07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1,326)(1)(1,317,146)(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及	`	1, 1, 1, 1, 2, 20, (-/(1,017,110)(- /
	,,,,,,,,,,,,,,,,,,,,,,,,,,,,,,,,,,,,,,,	+=(=)	(167,766)	=	61,2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71,832)(5)(5,716,357)(6)
6900	營業利益			2,903,143	2	1,362,92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71,775	-	244,11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986,296	1	791,5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831,943	1	101,79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79,966)	- (80,1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 005 205	1	2 921 002	2
7000	哪企素及合具俱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25,385 7,835,433	<u>4</u> 6	2,831,992 3,889,288	3
7900	智素外收八及叉山台司 稅前淨利		-	10,738,576	8	5,252,209	<u>4</u>
7950	机用伊利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50,036)(1)(509,230) (1)
8200	本期淨利	7(-14)	(**************************************	9,788,540	7 \$	4,742,979	
02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Ψ	7,700,540	η ψ	7,172,71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0,656	- (\$	8,063)	_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 · · · · / — /	Ψ	50,050	(Ψ	0,000)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302,775)	=	268,6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四)					
0010	稅		(6,131)	<u> </u>	1,61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8,250)		262,165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09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04 604	(142,070)	
8360	九揆左領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	504,694		142,070)	_
0000	後領 7 能 里 7 類 王 禎 益 之 項 目 總 額			504,694	- (142,070)	_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6,444	- (120,09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14,984	7 \$	4,863,074	5
0000	- マーフタリ かい ロ リス 正 から 4只		Ψ	10,014,704	<u>/</u> <u> </u>	7,003,07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15.03 \$		7.4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u></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		14.46 \$		7.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 陳純玉



技 嘉

單位:新台幣仟元

392) 3,941,271)

35,933,474 4,742,979

,433

591,

469,031

\$

\$19,400,238

426,354

\$6,346,126

,465

3,281,

6,356,889

4,742,979

劉

撵

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B外營運機構財務 4 股表 換 算 之 兌 換 3 差

國報差

缴

媹 鸦 尔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横

么

湾 *

股 资 連 丰 채

附

其 餘

鴎

圀

120,095 4,863,074

268,615

142,070

6,450)

4,736,529

3,941,271)

660,439)

660,439

(ナー)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派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112年1月1日餘額

112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392)

449,693

(ナー) ド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股東途時效木物ホー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113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よ)よ

431

167,801

142,070

268,615

449,693

431

37,472,810

860,048

611,101

\$19,535,057

426,354

\$7,006,565

\$ 3,898,998

\$ 6,356,889

37,472,810 9,788,540

860,048

611,101

\$19,535,057 9,788,540

426,354

\$7,006,565

3,898,998

\$ 6,356,889

226,444 10,014,984

302,775 302,775

504,694 504,694

24,525 9,813,065 473,653) 4,259,116)

473,653

12,260 94,792 526,862

9,478,164

342,000

(++);

167,801

4,259,116)

9,820,164

12,260 94,792 526,862

393 53,683,149

557,273

106,407

\$24,615,353

426,354

\$7,480,218

\$14,011,469

\$ 6,698,889

(ナー) ド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13年12月31日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盈餘指撥及分派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93

會計主管:陳純瑛

林英字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李宜泰









單位:新台幣仟元

	<u></u> 附註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年1月1日 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38,576	\$	5,252,209
調整項目		Ψ	10,730,370	Ψ	3,232,20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		277,336		304,89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26,778		110,63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	(11)	(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及				
	+=(=)		167,766	(61,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	六(二十)				
益		(7,145)	(22,5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6,025,385)	(2,831,9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2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71,775)	(244,1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79,966		80,139
員工酬勞成本			45,145		147,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		(92,213)		203,101
應收票據			-		756
應收帳款		(11,873,157)		1,337,054
其他應收款		(11,916,688)	(6,980,107)
存貨			728,415		3,171,146
預付款項			294,620	(279,126)
其他流動資產			257,521	(1,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7,915		13,449
應付票據			1,445	(2,101)
應付帳款		(2,738,202)	(1,171,340)
其他應付款			1,586,648		2,791,687
負債準備		(181,694)	(24,472)
其他流動負債			108,090	,	234,3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827)	(59,4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389,876)		1,969,357
收取利息			377,524		238,855
收取股利			501,591	,	38,002
支付利息		(108,912)	(1,167)
支付所得稅		(1,016,301)	(1,451,5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635,974)		793,531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112 ³ 至 1	年1月1日 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023)	(\$	1,112,10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668		1,212,3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372,652)	(53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94,172)	(183,4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5		2,159
取得無形資產		(143,070)	(138,8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84)	(16,0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66		6,619
組織重組—分割移轉現金	六(二十六)		-	(1,990,657)
組織重組—吸收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682)	(34,6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8,803)	(2,790,5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7,716,365		-
償還短期借款		(57,716,365)		-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9,738,672		9,291,1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296,686		8,78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284,430)	(97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2,288)	(38,8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259,116)	(3,941,271)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六(十四)		9,820,164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93		4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70,081		5,319,2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34,696)		3,322,2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43,246		11,021,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08,550	\$	14,343,2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命計士答:随幼菇



【附錄四】

GIGABYTE *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	享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2.6.14	版次 11.0	頁 次	6- 1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	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倘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GIGABYTE *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	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2.6.14	版次 11.0	頁 次	6- 2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	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 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 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 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 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 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2.6.14	版次	11.0	頁 次	6 - 3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	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 替代措施。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 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 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 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GIGABYTE *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2.6.14	版次	11.0	頁 次	6- 4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	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 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 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 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 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 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 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	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2.6.14	版次 11.0	頁 次	6- 5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則	才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 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 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 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 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 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 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 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 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 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 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	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2.6.14 版:	欠 11.0	頁 次	6- 6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	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 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 五分鐘。
-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 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 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 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 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 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 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 替代措施。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GIGABYTE *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	編號	_
制訂日期	2024.06.12	版次	30.0	頁	次	5 - 1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	等級	一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GIGA-BYTE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H01040 玩具製造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 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玖拾伍億元,分為玖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壹拾元,得採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 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GIGABYTE *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_
制訂日期	2024.06.12	版次	30.0	頁 次	5 - 2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 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 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集之通知。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之,董事長 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五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 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 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章程之修訂。

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三、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 之契約。

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 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六條之四: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控制 或從屬公司員工。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制訂日期	2024.06.12	版次	30.0	頁	次	5 - 3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	等級	一般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 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 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 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 八 條:董事會應以 2/3 以上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總理本公司業務,副董事長 輔佐之。

第 十 九 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 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數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均由董 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 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 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 廿 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以 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 廿 一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第 廿 二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但每一董事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 廿 三 條:(刪除)。 第廿三條之一:(刪除)。 第 廿 四 條:(刪除)。 第廿四條之一:(刪除)。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酬勞,由股東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議決之。董事車馬費 及會議出席費,其支給標準,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 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GIGABYTE *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_
制訂日期	2024.06.12	版次	30.0	頁 次	5 - 4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裁一人,副總裁若干人及各事業單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前開經理人依照法令,本公司內部規則、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業務,在其職權範圍內,有為本公司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 第 廿七 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會計年度結束日,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第 廿八 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及董事酬勞應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之定義、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及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依下列分派方式為之:
 - (1)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再行分派。
 - (2)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 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 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 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廿八條之一: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應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應配合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GIGABYTE *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_
制訂日期	2024.06.12	版次	30.0	頁 次	5 - 5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九 條: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三十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六】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698,888,8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69,888,88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1,436,444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截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114/04/12

		,	114/04/12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9,187,075	
董 事	明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雪卿	14,062,200	
董 事	仕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孟明	3,959,725	
董 事	越野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俊明	2,192,200	
董 事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聰源	4,548,000	
董 事	李宜泰	931,831	
獨立董事	王惠民	-	
獨立董事	楊正利	-	
獨立董事	彭朋煌	-	
獨立董事	林麗珍		
獨立董事	朱文儀		
全體董事合計		34,880,581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1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4年3月28日至114年4月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